

关于上海国安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国安物资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指定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上海分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安物资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叶涵青；联系电话：13761113877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环球金融中心 48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 年 10 月 22 日